
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

关于

各设区市、各有关单位，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，根据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我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总体要求。自2021年10月15日起，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恢复正常，为有序推进，自2021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，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实行错峰推进。自2021年10月15日起，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恢复正常，为有序推进，自2021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，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实行错峰推进。二、考试安排。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实行错峰推进，自2021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，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恢复正常，为有序推进，自2021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，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实行错峰推进。三、工作要求。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，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，要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措施，加强安全检查，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应急管理厅将组织监督检查，履行监管指导。各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开展恢复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做好恢复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

(信
抄 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送：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。
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12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教育培训处 经办人：唐鹏飞 电话：61166063 共印10份